

## “社会现象”之我见——释读《社会学方法的规则》

傅慧平

(贵州大学 贵州 550025)

**【摘要】**《社会学方法的规则》是涂尔干的重要著作之一,集中表现了涂尔干对于社会学基本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的理念。其中最重要的是对于“社会现象”的解说,他认为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之外的、可以强加于人身上的客观事物,这是否符合人类学上对于社会现象的看法呢?用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我们该如何去理解“社会现象”?本文在人类学的学科背景下,尝试提出一些看法。

**【关键词】**社会现象;社会学;人类学

### 引言

E'mile 迪尔凯姆·埃米尔(1858-1917),又译“涂尔干”、“杜尔干”,法国民族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教育学家和文化学家,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创始人。他认为,对一切社会问题的解释,全应在社会事实中找原因,而不应在生物学与心理学中找原因。社会学的对象便是研究各种社会事实。社会学的方法也是自然科学的方法,最主要是一种比较的方法。但只有属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事实,才能相互比较。他的《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一书,是这一学派的代表作,对法国影响很大。

根据涂尔干的基本观点,关于社会现象,他强调两点。第一是现象的客观性,强调它应该是事实上存在的现象,以排除那些事实上不存在,而人们主观上却认为它们存在的现象;第二是现象的社会性,他认为只有那些具有“社会性质”的现象,才是社会现象,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因此本文从“社会现象”的静态与动态两方面出发,试图表达自己的观感。

本书结构很简单,但内容很丰富。作者首先在《绪论》中表达写作本书的目的,即:“从这本书中,大家或许可以明白我研究社会学从何下手,以及从事社会学研究的方向”;其次通过定义“社会现象”,提出观察“社会现象”的规则以及区分规则现象和不规则现象的规则,并举实例说明观点来引出后文的“社会类型”;最后,则是分别阐述解释和检验社会现象的规则;结论中作者强调了自己的观点:社会学应该独立于哲学,只有当把社会现象当作社会的事物时,社会学研究方法才具有客观性。

### 一、“社会现象”的静态观

作者对社会现象的定义如下:所有“活动状态”,无论固定与否,只要是由外部的强制力作用于个人而使个人感受的;或者说,一种强制力,普遍存在于团体中,不仅有独立于个人固有的存在性,而且作用于个人,使个人感受的现象。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作者眼中,社会现象的最基本的特征是“用一种强制力作用于个人的现象”,强制力是其主要的与人们主观认为的现象分离的客观存在性。比如中国传统社会中的“贞洁牌坊”现象,因为明清理学思想的盛行,社会要求妇女一定要保持贞洁,即使丈夫去世也不得改嫁,受人侮辱时一定要以死明志,这样的妇女给整个家族带来莫大的荣誉。然而妇女本人在此中所受的折磨无人考虑。这纯粹就是社会文化对个人行为的一种强制力作用,而且是一定时期的社会现象。这能很好地诠释涂尔干关于社会现象的客观性,即静态的社会现象的强制力。从人类学角度来说,这种社会现象

相当于文化场景,即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在其接触过程中所共同享有的文化体系。个人在这种文化体系中,往往逃不脱那一套约定俗成的契约与交往规矩,即“人在江湖,身不由己”。

涂尔干强调“社会的”一词,认为这“表示一种综合的,与已形成的个体现象相脱离的现象”即“构成社会信息的是集体性的信仰、倾向与守则。”我以为用荣格的“集体无意识”能更好地表达这一观点。某一种现象在其最初形成过程中,经常作为社会的异类存在,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们普遍接受的这一现象就容易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而此时,不符合这一规则的现象又被称为“异类”。慢慢地,当这一规则已经成了人们不自觉的一种行动时,特别是在小孩身上表现时,就变成了一种“集体无意识”。这种无意识更多的时候是人们难以逃脱的一种文化影响,或者说是一种社会影响。同时,这种影响很多时候是建立在同一社会类型中的,也即人类学所说的文化模式。当一种文化成为模式时,就成了人类行为的背景了。比如说,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思想,如今已经成为了中国人的普遍意识,无子被看作一个男人一生中的遗憾,没有生男孩的女人也往往因此被丈夫冷落。

所以,我们也许可以说,当一种社会类型下的人们形成了某一方面的“集体无意识”,也即具有了某种社会场景时,人们的行为因此形成了某种程度的一致性,此时,这种一致性或相似性的社会行为就成为了一种社会现象。社会现象的背景是客观的,静态的,在某一时期保持稳定。

### 二、“社会现象”的动态观

书中谈及“社会现象”的特性时候说,集体习惯的存在在于连续行为中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及这种形式一经采用后通过人们的交谈、教育及文字的传播等发生的作用。也就是表明社会现象尽管在短期看起来是“一种固定不变的形式”,但是当这种形式一经采用后,就会通过一些手段得到传播并且发生作用。某种程度上也就是人类学上所谓的“文化传播”。这是社会现象发生作用的途径与手段,没有这个过程,也就没有社会现象的发生了。作者在书中所提及的“社会潮流”的产生即是如此。

另一方面,社会现象,我们也可以理解为“社会风气”,后者的定义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广大社会成员精神风貌的总体表现。并且,一种社会风气形成后,具有巨大的稳定性和能动性,它普遍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广泛表现在社会成员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以强大的舆论和社会习惯势力的形式,左右人们的言论和行动。而其“左右”就是一种控制力,社会的控制力。社会控制指社会以及团体、社区对个人施加的任何影响,其方法和途径可以是正式的或制度的,如政权、法律、宗教、教育等;也可以是非正式的或制度户的,如礼节、声望、闲谈、谣言、新闻、时尚、舆论等。故而,从这个层面上来说,社会控制应该是动态的控制过程。举例来说,当年清兵入关以后,要求所有民众剪发、蓄发,并声明“留发不留人,留人不留发”。尽管最初遭到反抗,随着政府强制执行和时间的推移,人们反

(下转第248页)

(上接第 247 页)

而习惯了,以至于在民国时期,剪发倒成了大逆不道的事情。因此,任何一种社会现象的形成过程都是动态的,随社会和文化的变化而变化。而且更多时候,在形成以后,要经过一定的外力才能加以改变从而适应新的社会环境。

涂尔干在书中还重点分析了区分规则与不规则现象的一些方法和原则。如“事物为数最少的现象不能用来作为事物的标准”;“判断一个事物是否不规则,首先必须明确规则现象的前提条件,以及表明规则现象的迹象”;“在同一种类中,规则与不规则的现象,根据种类本身的变化情况而定”。作者还对规则现象下了定义:即所谓规则,必须根据各种不同种类的存在条件去确定。它或者是对这些存在条件的机械反映,或者是身体适应这些条件的手段。所以,由这个层面来讲,社会现象在规则时候是相对来说稳定的,不规则的时候变化的幅度要更大。而且所谓社会现象还必须按照其前提条件去确定。

动态是绝对的,就如同运动是绝对的一样。社会本身处于变化发展中,社会的条件也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变化频率加快,所以,在条件变化较快的前提下,社会现象的形成相对以往要更快,其变化也更快。

### 总结

从本书中,我们体会到了涂尔干严谨的治学态度。他强调要尽量避免主观性,要在研究中注意事物的客观性,并且提出了适合社会学研究的比较方法和共变法。“社会现象”的概念始终贯穿全书。其实,相对于社会学的这些方法和规则,人类学又何尝不是如此,我们强调田野调查,始终要求站在被研究者的角度看问题,这应该是客观性的最好体现。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一个问题,即任何学科的研究都存在假设,

人类学假设了“民族”“文化”的概念,社会学也是如此。全篇中,涂尔干都在建构一个有关“社会现象”的理论,他在叙述社会学研究方法时,一直有一个前提存在,即当用比较方法和共变法研究一个“社会现象”时,这个现象是暂定不变的,因为只有不变,才能研究其横向性,从而有利于纵向的研究,那么,这便是本文所谓的“静态”,作者在极力避免“动态”的问题。

涂尔干在其《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提出,社会学主要解释的是能够对我们观念和行为产生影响的显示的实在。推广之于人类学也一样,只是人类学者的目标走的更远,他们希望不仅是解释“实在”(本民族、本社会的或者异民族、异社会的),更重要的是探讨其存在的根源和其发展的趋向,并在此基础上探究有利于当下人类社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此说来,人类学理应吸取社会学的实践经验,了解“社会现象”,然后通过“社会现象”探究“社会本质”。这样才能更进一步地探讨人类的行为活动。

### 【参考文献】

- [1] 瞿光广 冯利 陈朴主编 文化学词典[M] 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第一版
- [2] 王铭铭主编 西方人类学名著提要[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4

作者简介:傅慧平(1984.6--),女,贵州大学,在读硕士生,研究方向:社会学

【责任编辑:王明楠】